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大法官评论

全面贯彻实施新海商法 向海图强谱写海事审判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 王淑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强国必定是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海洋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大战略任务”。向海图强是中国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完善的法治体系是实现这一宏伟蓝图的坚实根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新海商法)将于2026年5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为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深刻认识海商法修订的时代意义,增强服务“国之大事”的政治自觉

本次海商法修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新时代完善涉外法治体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制度革新,对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具有重要意义。

修订海商法是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作为与国际接轨程度最高的一部法律,海商法自1993年施行以来,为我国航运业和外贸业的飞速

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海事审判与海商法的双向奔赴,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澎湃法治动能。1993年至2025年,全国海事审判三级法院依法审理航运商贸、港口物流、船舶海工等各类海事案件63万余件,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体系最完善、案件数量最多、案件类型最丰富的国家。我国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最大货物贸易国、全球最大造船国地位,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航线联系,海运连接度位居全球前列,国际海运量占全球近1/3。与此同时,经过30余年的发展,国内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现行海商法存在的内外规则双轨、制度供给滞后、权责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已不适应新时代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需求,修订海商法形成广泛共识。本次海商法修订充分吸收中国海事司法实践形成的成熟裁判规则,合理借鉴国际最新海事法治成果,完善涉外海事法治体系;顺应数字航运、绿色航运发展趋势,填补新业务、新技术立法空白;优化海洋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为共建“一带一路”、维护全球供应链稳定提供法治支持,是顺应时代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

修订海商法是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制度创新。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多次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我们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新海

商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写入立法目的,构建起从理念到制度、从责任到保障的全链条海事生态法治体系;树立绿色发展导向,新增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建立强制责任保险与赔偿基金制度,明确船长防污职责与救助生态义务;把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发和保护落到实处,践行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为推进行海和、建设美丽中国、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制度贡献。

修订海商法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筑牢法治安全防线。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贸格局和治理体系深度调整,地缘政治危机、全球贸易摩擦和非法单边制裁频发,对国际规则体系带来巨大冲击。在此背景下,新海商法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立法宗旨,进一步强化沿海运输主权,明确中国港口间运输与拖航由中国籍船舶经营,统一适用中国海商法规则,以法治加强相关海域的管辖权;加强中国法的域外适用,参照国外立法例及相关运输公约,规定装卸港在我国的国际运输合同强制适用中国法,为国内主体司法维权提供更多便利;增设对等反制条款,对外国在海运、造船领域的歧视性措施采取相应措施,反对非法制裁和贸易霸凌,彰显中国法治维护国际公平秩序的价值理念和责任担当。

准确把握新海商法的核心要义,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事业全面发展

一是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海商法通过统一国内沿海与国际海上运输的法律适用,全面完善海上保险和船舶融资租赁法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设计,降低航运、贸易、保险的合规成本和交易成本,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明确电子运输记录法律效力,以数字化立法推动智能航运发展,激活海洋数字经济新动能;赋予港口经营人等第三方实际承运人地位并享有免责事由与赔偿限额权利,提升我国港口与航运全球竞争力;通过权责平衡,激发船东、货主、保险人等经营主体的参与热情,优化市场生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助力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海洋新质生产力发展提速扩容;对接国际规则,提升我国海事制度竞争力和规则话语权。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法律修订的价值取向变化,充分用好“一张网”和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平台功能,在审理案件中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案例与裁判规则,择优推广转化为国际通行规则;统筹推进新海商法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修订进程,完善海事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海事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

力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核心的开放型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以高水平司法审判守护高标准海洋生态安全。新海商法系统构建油污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保险、基金制度与责任限额体系,全面衔接《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等国际规则,实现了海事法治与海洋生态保护的深度融合。人民法院要全面贯彻新海商法的绿色发展理念,加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适用衔接,以建设美丽中国、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目标引领,严格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推动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在依法审理船舶污染、海洋生态损害、公益诉讼等司法实践中,统一裁判尺度、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司法协作,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鼓励绿色航运、智能航运技术应用,推动航运业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控”转型;强化专业化审判能力,衔接国际海事公约,为促进海洋生态文明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为全球海洋生态保护贡献中国司法方案。

三是以高站位司法担当维护海洋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人民法院始终把维护国家安全和保障人民利益作为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国拥有广泛的海域权益,海事审判肩负着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重要职责。新海商法

是新时代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的重要法治元素,人民法院要立足海事审判职能,全面准确适用船舶物权、海上运输、船舶油污损害责任等制度规定,依法对我国管辖海域全面行使司法管辖权,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新海商法聚焦旅客、船员等海事领域重点群体的权益保障,提升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赔偿限额,优化船员司法维权的救济通道,充分体现了海事法治的民生关怀。人民法院要坚持践行“以人为本”和“如我在诉”,用好多元解纷机制,将人民至上理念融入到案件审理和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司法实践全过程,推动海事领域民生权益保障实现实质提升,让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为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强国建设凝聚民心、汇聚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海事审判作为新海商法实施的重要环节,将迎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全国法院要深刻认识海商法修订的时代意义,深刻把握新海商法的核心要义,持续做好新法的学习培训工作,锚定“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夯实向海图强的法治根基,以高质量海事审判服务保障海洋事业全面发展,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助力、再立新功。

上接第一版

(五)通过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六)利用企业内幕信息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商业秘密以及企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谋取私利;

(七)监守自盗、暗箱操作或者巧立名目、虚增商业环节,非法占有、挪用本企业以及关联企业的财物、客户资产等;

(八)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因企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返还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九)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十)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的行为。

第三章 禁止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个人或者以他人名义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二)个人直接或者以委托代持、隐名投资等形式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中、关联企业或者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三)未经批准或者备案在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基金会、国际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或者备案兼职,但领取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额外利益;

(四)离职或者退休后3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其他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国有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相互为对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本企业及其出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推销金融产品提供帮助;

(七)因涉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

亲属,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八)离职或者退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突破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和资产负债结构,导致过度负债;

(二)脱离主营业务,搞无关多元经营;

(三)设立多层企业组织架构规避监管,进行无序扩张;

(四)在企业并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控股不控股或者参股不参股,导致企业失控;

(五)在企业合作中搞虚假控股,虚增经营业绩;

(六)进行数据造假,掩饰企业真实状况;

(七)开展融资性贸易或者虚假交易;

(八)通过出租出借国有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资质证明文件或者虚假合资等方式开展挂靠经营,拼凑企业规模;

(九)违反合规和廉洁要求拓展境外业务;

(十)其他盲目追求政绩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违反规定选人用人。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二)在企业重组,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企业人员;

(三)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选拔任用企业人员;

(四)不按照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企业人员;

(五)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人事任免等有关情况;

(六)不按照要求履行重要人事任免请示报告、备案审批等程序;

(七)违规招聘、安排本人或者其他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或者本系统内从业;

(八)随岗位变动打招呼调用原任职企业人员;

(九)私自干预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原任职企业选人用人工作;

(十)其他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培训活动、办公用房、公务用

中办国办印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车、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方面超过规定的标准、范围;

(二)用公款支付或者向本企业所出资企业和其他单位、个人转嫁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搞文山会海、表面文章,层层加码、过度留痕,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加重基层负担;

(五)工作中空喊口号、敷衍应付、推诿扯皮,或者机械执行上级部署要求;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行为。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每年至少听取1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将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并督促企业党组织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出资人监督、主管部门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职工民主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拓宽教育平台渠道,丰富教育方式方法,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党的宗旨、革命传统和党风廉政教育,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作风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第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发挥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强化对国有企业的政治监督,做细做实日常监督,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发挥查办案件的带动作用,深化风腐同查同治,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深入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派驻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将驻在国有领导班子的成员廉洁从业方面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派出机关报告。

国有企业内设纪检机构、纪检监察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本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的监督,重要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同级(所在)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十九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二十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国有企业财务数据造假、内部监督失效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党组织对本企业实施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规章制度或者将落实本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融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防止利益冲突等监督制约机制,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明确决策原则和程序,在规定的期限内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报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廉洁从业情况作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数据综合分析和动态研判,重点关注投资经营风险背后的腐败问题,提升穿透式监督能力。

第二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二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二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二十九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发挥其聘任或者派出的外部董事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向其报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异常情况机制。

第三十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一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二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三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四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五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八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三十九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一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二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三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四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五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六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第四十七条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各项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规定,揭示反映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关键问题、典型问题。

国有企业应当推进厂务公开,将本企业领导人员薪酬信息和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等向职工公开。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职工董事制度,支持和鼓励职工董事在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重大问题时充分发表意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强化对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披露与管理,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等内容,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合理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针对反商业贿赂、涉外业务等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制定廉洁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廉洁合规运行机制,将廉洁合规管理贯穿经营业务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

第二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境外重点岗位、重大资金、重大项目的廉洁风险防控,按照规定采取直派境外财务负责人、驻外人员轮岗轮换等措施,加强对境外人员、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结合本规定建立健全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承诺制度,规范领导人员从业行为以及离职和退休后的相关行为。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当严格审批。对经批准离职的,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跟踪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组织(人事)部门以及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离职人员新任单位通报。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要求融入企业日常管理、内控合规、业务经营等工作以及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廉洁文化价值导向作用,引导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修身律己,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组织观念,按照规定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将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年度述职述廉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四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四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四十一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四十二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

上接第一版

“这份司法建议的目的,是将矛盾化解的主动权交还给村委会和村民,这样既能维护村民合法权益,也能保障村集体财产安全,让纠纷彻底化解。”刘志华解释道。

司法建议发出后,新农法庭与镇政

府、村委会保持了密切沟通,跟踪司法建议的落实。2025年12月18日,在镇政府督促和法庭见证下,新乡村启动民主核

实程序。村民们共同参与,对一张“白条”逐一辨认、当场质证,哪些是真实债务,哪些存疑需核实,在公开透明的讨论

中逐渐明晰,经过合法程序表决,多年拖欠的账目得到了集体确认。

2026年1月底,刘志华再次走访新乡村时,村里已是另一番景象。

“刘庭长,钱全拿回了,谢谢政府,谢谢法庭!”村民老马攥着崭新的钞票,激动得声音发颤。

王国良也喜上眉梢:“司法建议这招太好使了,账目清了,民心顺了,村里的工作也好开展了130余万元欠款已按村民会议确认的方案全部发放到位,村民们不用打官司,就圆了‘安心过年’的心愿。”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道里区法院将全面护航乡村振兴摆在关键位置,筑牢司法服务“三农”的坚实屏障,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乡村振兴全面振兴。

从一触即发的群体诉讼,到一纸

司法建议引导下的握手言和;从村民与村委会的潜在对立,到民主协商后的和谐共生,这份“陈欠账”的“诉前清”,清的是债务,暖的是民心,是人民法院服务“三农”参与乡村治理现代化最生动、最温暖的实践注脚。

上接第一版